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10,953,272 股。誠如通函所披露，CIH 及其聯繫人士（於 598,885,81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07%）須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 1,212,067,454 股股份乃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 (i) 賦予持有人出席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或 (ii) 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iii)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計票而言獲委任並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1）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向 PCL 墊付本金總額不超過 100,000,000 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07,454,458 (72.93%)	151,270,000 (27.07%)

附註 1：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大多數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